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杜晓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晓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晓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股股份，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此外，杜晓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晓敏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晓敏先生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杜晓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曲大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曲大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2-63502452

传真号码：0432-63502329

电子邮箱：jlhx@jlhxjt.com

联系地址：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 216 号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